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88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大会，

收到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5 年的报告，¹

表示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陈述，其中就原子能机构 2016 年活动的主要发展情况提供了进一步资料，

确认原子能机构工作的重要性，

又确认联合国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合作，以及由原子能机构大会于 1957 年 10 月 23 日核可并由联合国大会在 1957 年 11 月 14 日第 1145(XII)号决议附件中核可的联合国与原子能机构间关系协定，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¹

¹ 见 [A/71/322](#)。



2. 表示注意到 2016 年 9 月 26 日至 30 日召开的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六十届常会通过的关于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国际合作措施的 GC(60)/RES/9 号决议；关于核保安的 GC(60)/RES/10 号决议；关于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的 GC(60)/RES/11 号决议；关于加强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的 GC(60)/RES/12 号决议，其中包括关于核的非动力应用的 GC(60)/RES/12 A 号决议、关于核动力应用的 GC(60)/RES/12 B 号决议和关于核知识管理的 GC(60)/RES/12 C 号决议；关于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有效性和提高保障监督的效率的 GC(60)/RES/13 号决议；关于执行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适用有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障监督的协定的 GC(60)/RES/14 号决议；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 GC(60)/RES/15 号决议；关于简化原子能机构大会工作的 GC(60)/DEC/8 号决定；关于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正案的 GC(60)/DEC/10 号决定；关于促进提高原子能机构决策过程的效率和有效性的 GC(60)/DEC/11 号决定；

3. 重申坚决支持原子能机构在鼓励和协助和平发展和实际应用原子能、在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以及在核安全、核核查与核保安方面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

4. 呼吁会员国继续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活动；

5.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有关原子能机构活动的会议记录转交给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